



组版编辑 田孝臣

E-mail/zkrbly@126.com

2020年2月3日 星期一

携手同心 抗击疫情

周口晚报

3

我市首例确诊患者治愈出院



□记者 史书杰 梁照曾 文/图

本报讯 2月2日13时30分,经过我市医疗救治专家的科学指导和周口市传染病医院的精心治疗,我市首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已符合治愈标准,康复出院。

患者刘某某,男,50岁,家住商水县邓城镇林村行政村。1月10日,刘某某去武汉经商,居住4天,1月15日无明显诱因出现发热,在家服用退热药物,仍间断发热,20日到周口市中心医院就诊,疑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次日凌晨1时30分转入周口市传染病医院重症医学科隔离治疗,经专家组会诊,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收治第一例患者后立即启动绿色通道,4名医疗人员和6名护理人员迅速就位,展开救治。

在救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期间,周口市传染病医院克服治疗无特效药、精准治疗有难度、防控物资紧缺等种种困难,快速建立负压病房,集中市级专家和设备,严格按照国家制订的救治方案精准实施,科学施治,取得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治工作阶段性胜利。

“感谢党和政府对我的关心和照顾,医护人员对我十分关心,非常热情,我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想说4个字‘感恩感谢。’”刘某某说。

2月1日周口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日0—24时,周口市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2例,其中重症病例1例。无新增死亡、出院病例。其中新增确诊病例:郸城县1例,商水县1例。

截至2月1日24时,全市累计收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40例,其中重症病例3例,无死亡、出院病例,现有疑似病例50例。其中确诊病例中,商水县2例、项城市6例、太康县6例、西华县6例、郸城县3例、沈丘县6例、鹿邑县4例、淮阳区5例、示范区2例。

目前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705人,当日解除医学观察30人,尚有501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

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基本情况如下:

1.孙某某,男,25岁,郸城县人,1月21日于郑州乘高铁G6647至周口后再乘大巴至郸城,24日出现发热、气喘等症状,于当地诊所口服药物治疗,28日于当地诊所输液治疗,病

情无好转,31日到郸城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经救治专家组会诊后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例隔离治疗,由市中心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呈阳性,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目前患者隔离治疗中,病情稳定。该患者确认密切接触人员11人,现隔离观察中。

2.朱某某,男,35岁,商水县人,1月20日无明显诱因出现发热、阵发性咳嗽、咳痰等症状,就诊于当地诊所,口服药物治疗,仍间断发热,27日就诊于项城市中医院,查CT、血常规后按“肺炎”输液治疗3天,发热症状加重,伴有活动后胸闷、气喘,转诊至周口市中心医院发热门诊隔离治疗,后经市中心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呈阳性,于2月1日转入周口市传染病医院重症医学科隔离治疗,现病情稳定。该患者确认密切接触人员8人,现隔离观察中。

(周口市人民政府网)



春节假期再次延长

全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2月9日上班 学校2月17日之后开学

□记者 黄佳

本报讯 2月2日,记者获悉,周口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下发《周口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周口市延迟机关上班、学校开学和企业开工时间的通知》,通知指出: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上班时间调整为2月9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延期至2月17日之后开学;市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

前复工。

通知指出,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上班时间调整为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六,星期日),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单位除外;非紧迫岗位人员可视情况在家远程办公、网上办公。各单位应由班子成员带班,实行值班制度,但要严控值班人数。在家公职人员要主动参加社区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活动。市外返回周口工作人员先落实居家隔离观察14天措施。上班后干部职工或来访人员由各单位每日组织体温检测。各单位

原则上不提供工作餐。

教育领域,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延期至2月17日(农历正月廿四,星期一)之后开学。此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包括各类培训机构)。具体开学时间,视疫情发展变化情况,经科学评估确定后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企业方面,市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六,星期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

活和疫情防控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但要制定严密的防疫措施,并向指挥部履行报批程序。各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对所有来自湖北等重点区域的员工逐一劝告,一律推迟来周,复工后来周口的一律由企业负责集中隔离观察14天,并建立档案,实行日报制度。特殊情况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落实。企业防控措施履行不到位的,一律依法严肃追究责任。